

津高新审环准〔2022〕195号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振磨及清洗涂覆工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振磨及清洗涂覆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三路与风光大道交口。现该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生产厂房内新增振磨及清洗涂覆工序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2845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自动喷涂机、清洗机、搅拌机、螺旋振动研磨机、环形输送线及烘道等设备用于现有厂房内的已建产品生产线，增加烘干、振磨和清洗涂覆工序；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钢冲压

件和铝冲压件分别为 300 万件和 411.64 万件，待加工的钢冲压件和铝冲压件均来源于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环保投资 74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洗、涂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喷头泡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电泳（含实验室）废气一同经新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依托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P5）排放，冲压后烘干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6m高排气筒（P8）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房外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电锯、电钻、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催化剂、废石子、不合格品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合格品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石子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混合废液、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清洗液、废助焊浆液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酒精废液、搅拌罐清洗废水、石子冲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8.1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1.1063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10月1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